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岩生态”、“股份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绿岩生态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绿岩生态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绿岩生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

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绿岩生态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绿岩生态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绿岩生态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绿岩生态是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2、存续满两年

公司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9 日依法成立。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1（一）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股份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公司存续期间应自 2003 年 7 月 9 日，即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 2 年以上。

东吴证券认为，绿岩生态系按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为“山、水、林、田、湖、草、沙”恢复（修复）及“碳中和”等领域，具体包括矿山恢复、地质灾害防护治理、水环境治理等。

2、根据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1,396,268.70 元、143,371,446.03 元和 92,898,288.99 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东吴证券认为，绿岩生态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绿岩生态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等事项，且该等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东吴证券认为，绿岩生态符合《业务规则》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规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东吴证券认为，绿岩生态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

合法、合规有效。

东吴证券认为，绿岩生态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3月3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2年3月7日完成初审。

2022年3月14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3名；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绿岩生态项目于2022年3月24日完成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年10月26日，绿岩生态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绿岩生态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2年11月16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绿岩生态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推荐绿岩生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刘立乾、章雁、徐青、

庄广堂、俞斐、王韬。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绿岩生态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绿岩生态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9日，于2015年6月1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绿岩生态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绿岩生态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

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绿岩生态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绿岩生态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依法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以外，绿岩生态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七、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绿岩生态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绿岩生态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绿岩生态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大中型项目逐年增加，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4%、74.96%和 65.36%，占比较高。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展大中型项目业务，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涵盖多个领域，各领域存在缺乏统一的标准体系或标准体系不完善的状况，制约着行业的发展。生态恢复治理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从业公司规模较小、良莠不齐，大部分主营业务仍为园林绿化，尚未进入环境治理的核心领域。以公司目前的规模，倘若公司开发的新工艺所针对的市场并不成熟或不符合市场需求，且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发展策略，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三）宏观财政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甲方主要是地方政府的下属建设单位或主体，地方对于环境治理的力度取决于当地财政情况。宏观财政政策（尤其是银行信贷调控政策、地方债政策）的变动对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资金充裕情况有重大影响。若宏观财政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从而影响公司的新签订单和验收结算，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回款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9,551,179.46元、52,976,322.13元和31,427,712.62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23%、23.39%和12.53%，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74%、26.43%和13.96%。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与本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以及客户类型有着密切关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未来，如果客户仍未及时付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合同资产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由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构成，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与合同履行成本和合同结算相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的情况，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出现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内部管理风险

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开秀、张波能够对绿岩生态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绿岩生态的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从事的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项目主要以户外为主，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及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从而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随着病毒传播速度的加快，疫情陆续在全国部分地区复发，若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在手项目所在地区后续发生疫情复发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仅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